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阿根廷：\* 决议草案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8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sup>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sup>3</sup>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sup>4</sup>

又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斯威士兰埃祖尔韦尼举行的第三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埃祖尔韦尼宣言》，<sup>5</sup>

又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次部长级年会的公报，

确认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对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运输、电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不足仍是贸易的一个主要障碍，阻碍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增长，

表示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并协助这些国家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具体指标实现各自的优先发展目标，

确认建立有效过境系统的首要责任在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表示注意到《乌兰巴托宣言》，<sup>6</sup>该宣言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蒙古政府合作组织并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sup>4</sup>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sup>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sup>3</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sup>4</sup> 同上，附件一。

<sup>5</sup> A/65/856，附件。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报告，2011 年，补编第 19 号》(E/2011/39)，第四章，第 67/1 号决议。

<sup>7</sup> A/66/205。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害过境国自身的正当利益；

4. 邀请过境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研究可否在世界任何区域酌情采用与现行过境费相一致、标准和统一的过境费结构，避免双重标准，以便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建立有效的过紧运输系统；

5. 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的规定，<sup>8</sup>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快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将其纳入本国发展战略的主流；

6. 促请发展伙伴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更加协调一致的实质性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援助，以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7. 重申其中期审查宣言中作出的充分承诺，即通过全面、及时、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紧急应对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面临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8. 承认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加强了本国的政策和治理改革工作，承认包括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更加关注建立有效的过境系统；

9.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实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各项优先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继续被边缘化，在贸易和运输便利化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有庞大的需求，并在努力建立有效过境运输系统过程中面临各种挑战，无法充分利用作为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引擎的贸易潜能，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0. 邀请各会员国、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加协调一致地进一步加快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目标下的具体行动，以及中期审查宣言所载的具体行动，特别是修建、保养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修建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以改善区内连通性和加强其分析能力，以制订和执行一致和全面的运输政策，支持贸易便利化所需的过境走廊；

11. 表示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极易受到外部冲击和国际社会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影响，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复原力，并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

<sup>8</sup> 见第 63/2 号决议。

12.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适当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探讨内陆发展中国家易受外部冲击的脆弱性，并制订一套可用于预警的脆弱程度指标；

13. 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一个优先目标的重要性，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商品和服务流动效率、通过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国际竞争力尤为重要，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多哈回合最后成果中的贸易便利化协定，通过除其他外缩短运输时间和提高跨界贸易的确定性，实现降低交易费用的目标；

14.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和进一步支持贸易援助计划，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从战略角度加强这些国家的生产能力，以推动实现其外贸产品多样化，包括发展中小型企业，以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上的竞争力；

15. 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这些产品的附加值往往不高，鼓励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经济基础多样化，鼓励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与过境运输系统有关的各种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通过开发它们的生产能力提高其出口产品的附加值；

16. 鼓励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努力充分、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7.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增加就业、转让管理和技术知识以及提供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肯定私营部门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和潜能，在这方面，鼓励资本出口国采用和实行经济、财政和法律奖励办法，鼓励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推动建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18.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更广泛、更有效的合作，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制订、执行和监测跨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政策改革，在这方面，鼓励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酌情批准和有效执行有关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协定；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其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中期审查宣言，并鼓励它们在各自的权限内，通过除其他外妥善协调

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支助；

20. 欢迎发展伙伴和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为发展基础设施和建立连通能力、实现区域铁路和公路网一体化以及加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框架而做出的努力，促请这些组织继续为建立和落实有利的法律框架提供支持，在这方面，欢迎目前高级代表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在协助制订《泛非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方面所作的努力；

21. 敦促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关于建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以便使该智囊团得以正式投入使用，并邀请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发展伙伴支持该智囊团，使其能够发挥作用；

22. 决定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49 段和中期审查宣言<sup>8</sup> 第 32 段于 2013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期全面审查会议，必要时在审查会议之前以最有效、井然有序、广泛参与的方式开展区域、区域和专题筹备工作，着重指出，在审查进程中，全球和区域各级政府间机制，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机制以及相关实质性材料和统计数据应得到有效利用，回顾还根据第 49 段，高级代表办事处被指定为会议筹备进程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中心，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的权限内，应为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做出积极贡献；

23. 又决定于 2013 年初组建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举办至多 2 次会议；

24. 还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前，就会议组织方面的问题、日期和地点并就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地点、会期和日期作出决定，请大会主席为此进行必要的磋商；

25. 鼓励捐助方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 3 有关的活动，并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十年期全面审查会议的实务、组织和后勤筹备情况；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项目。